

丽水市商务局文件

丽商务函〔2022〕34号

丽水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度“订单+清单” 系统填报结果的通报

市直各外贸企业：

2020 以来，订单填报和预警响应已成为推动我省外贸稳发展的常态化工作，根据浙江省商务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外贸“订单+清单”填报响应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及《丽水市市本级“订单+清单”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工作制度》（丽商务便函〔2020〕42 号）文件精神（附件 2），现将各企业 2021 年度“订单+清单”系统填报结果进行通报（附件 3）。

请各企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务必重视此项工作，落实专人及时、规范、真实地做好订单录入工作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外贸“订单+清单”填报响应考核工作的通知》

2. 丽商务便函〔2020〕42号关于印发《丽水市市本级“订单+清单”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3. 2021年度市本级企业订单填报情况

丽水市商务局

2022年10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